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林慧英  
電 話：04-37061177

受文者：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948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提供學校端、學生、家長及民眾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諮詢服務，設有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諮詢服務專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面實施，關於108學年度開始推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本署設有業務諮詢服務專線，提供旨揭諮詢服務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專線電話：04-37061069、04-37061233。
  - (二)服務時間：108年8月30日起至10月18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